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965號

原告 張宇騏

劉華真

方華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素惠

訴訟代理人 張祖滋

被告 彭冠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宇騏新臺幣5萬7,5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劉華真新臺幣19萬53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方華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13萬45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600元，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3,8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5萬7,533元、新臺幣19萬537元、13萬455元各自為原告張宇騏、劉華真、方華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4日，駕駛車牌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方下坡彎路段，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之過失，撞擊對向停放於路邊公有停車格之原告張宇騏所有車牌0000-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、原告劉華真所有車牌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、原告方華景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方華公司）所有車牌0000-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C車），致上述車輛受損，修繕費用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200元、40萬20元、16萬9,733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有本院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事故調查資料可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答辯理由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則依侵權行為規定，原告各自請求被告就其等車輛受撞擊毀損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原告各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A車、B車、C車之出廠年月，距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均已超過5年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①A車之修繕費用，其中更換零件8萬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6萬6,667元，是原告張宇騏得請求賠償A車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5萬7,533元（計算式：124,200－66,667＝57,533）；②B車之修繕費用，其中更換零件25萬3,784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21萬1,487元，是原告劉

01 華真得請求賠償B車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19萬537元
02 (計算式： $402,024 - 211,487 = 190,537$)；③C車之修繕費
03 用，其中更換零件4萬7,133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3萬9,2
04 78元，是原告方華公司得請求賠償C車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
05 害額應為13萬455元（計算式： $169,733 - 39,278 = 130,455$
06 ）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各自請求被告給付上開
08 損害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分別如
09 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0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1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朱鈴玉